

建設部第四科



11417

年 月 日 收 文

字 第

116944

號

事由

為呈報審查桐油運漢資敵遵辦情形祈查核由

記 附

擬 辦

存 代

示 批

已

東

縣

政

府

呈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三三五號感代電

以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電請制止桐油運漢資敵，飭迅速審查，依法究治，以戢奸

風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。

發 號

283月25日(星期四) 時

省建字第

469

號

等因，奉此，除分令本府警佐暨各區區長嚴密查禁，緝送究辦外，理合將遵辦情形，具文呈報

府查核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已東縣縣長張胃夫

